

公 告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 公告 109 慶管福字第 109012 號

主旨：本公業為慎終追遠緬懷先祖，訂於 109 年 9 月 19 日(農曆:8 月 3 日)星期六舉行 109 年度秋祭大典及敬老活動。考量潛在新冠狀肺炎疫情，簡化本次活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章程第二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民國 109 年 9 月 19 日(農曆:8 月 3 日)星期六，上午十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公業祖堂二樓(敬老金發放在一樓)。
- 四、為配合政府環保政令及現實環境變遷要求，每年春、秋兩祭，祭祖時，金紙、香、燭、鞭炮、皆由管理委員會準備，各位宗長暨派下員，只需虔誠敬備祭品。另今年祭祖燒香方式，為減少空氣汙染及維護宗長健康，每戶派 1 員取香 2 柱(天公爐 1 柱、祖先 1 柱)代表獻香。
- 五、疫情潛在，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參與秋祭人員請自行配戴口罩，每戶盡量僅派 1 員參加，如行程不便，亦可在家祭拜祖先，簡化本次活動。
- 六、敬老活動：
 - (一)、報名資格及敬老禮金：凡本公業派下員、長輩或其配偶
 1. 民國 30 年 9 月 19 日(含)以前出生者(即 80 歲以上者)，頒發新台幣:貳仟元整敬老禮金。
 2. 民國 20 年 9 月 19 日(含)以前出生者(即 90 歲以上者)，頒發新台幣:伍仟元整敬老禮金。
 3. 民國 11 年 9 月 19 日(含)以前出生者(109.07.25 本公業第三屆管、監委員聯席會第 10 次會議議決:99 歲以

上宗長以 100 歲計算)，頒發新台幣：壹萬元整敬老禮金。

- (二)、報名手續：為統一作業、審查及造冊請先填妥壽星報名表(如附表)於 109.09.06. 前逕寄：桃園市平鎮區大連街 12 巷 21 號黃章亮總幹事(傳真:03-4396744、Email:leohuang6679@gmail.com)，如無法提前報名者請事先聯絡總幹事，秋祭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三)、本人親領者，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壽星無暇親領者，可委託子孫等親屬代領，代領者另檢付壽星及代領者身分證及印章，逾時者不再補發。

七、有不明瞭之處請電洽：03-439-6678 或 0932-363-006 總幹事。

管理人 黃成福